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科函〔2024〕35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 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（分发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实施方案》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度“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（以下简称青创团队计划）创新团队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团队由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组成，其中，带头人 1 名，核心成员 2—6 名，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。团队成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，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团队带头人。

1. 应为我省高校从事科研和教学的在职青年教师。

2.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在团队中具有较强的凝聚作用。
3. 有充足时间和精力从事团队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。
4. 每个建设周期，每人仅允许作为一个创新团队的带头人。
5.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支持的不得申报。

（二）团队核心成员。

1. 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、合理的专业结构，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。

2. 有明确的任务分工，每位成员能保证对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。

3. 鼓励和支持部属高校教师联合省属高校教师共同申报青创团队计划，部属高校团队中应至少有一名省属高校教师作为团队核心成员。

4. 鼓励和支持不同省属高校教师联合申报青创团队计划。

5. 鼓励和支持高校教师联合企业科研人员申报青创团队计划。

（三）科研育人。

团队成员应承担相关教学任务，能够通过开设主讲课程、技术技能培训、学术讲座等形式，将本团队科研成果通过多种方式转化为教学资源。团队能够支持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和科研活动；能够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、实习实训营造良好环境。

（四）组织保障。

所在学校能够落实团队研究所需要的良好科研环境条件和

工作氛围，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。团队具有自筹一定科研经费的能力。

二、研究内容

研究内容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包括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、前沿技术研究、技术创新与集成、工程化研究、新产品开发、自然科学与哲学社会科学交叉研究等。研究方向要注重对接我省 11 条标志性产业链和“6997”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，切实提升高校科研工作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和支撑度。研究课题要有科学的研究规划，合理的经费预算，要有明确、客观、可量化的成果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。

优先支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优秀传统文化“双创”、哲学社会科学体系构建、高校咨政服务等方面的研究；优先支持面向科技前沿和经济建设主战场，参与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的研究；优先支持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的攻关创新；优先支持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、乡村振兴、经略海洋、军民融合、重大疾病防控、医养健康、生物制造、数字经济、工业经济、低空经济等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研究；优先支持在未来制造、未来信息、未来材料、未来能源、未来空间、未来健康等 6 大未来产业领域开展的先行性和创新性研究。

三、申报限额

根据各高校符合年龄要求的青年教师数量、学科建设、科研水平等因素,综合确定申报限额(见附件)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校内遴选。各高校要加强宣传引导,根据申报条件、限额及要求,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择优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创新团队。学校遴选结果要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天。公示期满,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,按申报限额组织网上申报。

(二)网上申报。通过“山东省高校科研管理工作平台”中的“青年创新团队计划申报管理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申报系统”,网址:<https://kygl.sdei.edu.cn/qncxtd/>)申报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,请各申报团队按申报系统要求,认真填写《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申报书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),上传附件材料。

(三)学校审核。各高校要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,确保申报资格的有效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,如实填写推荐意见,并做出对团队提供科研条件和科研环境保障的承诺。

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登录用户名为“学校标识码+KY01”,初始登录密码为Qctd@614,登录后请及时设置密码。“团队申报系统”的开放时间暂定为2024年8月26日—9月10日。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,完成推荐限额查询、团队用户名和密码分配、网上填报、网上审核、网上提交等各项工作。

在申报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，请与技术支持联系，技术交流 QQ 群号：641128915；技术支持电话：王睿晨、赵同祥，0531-89701233、89701715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青年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。按照“择优支持、年度报告、终期考核”的原则，经学校推荐，我厅形式审查合格后，聘请省内外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支持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是评审和今后支持资助的重要依据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团队带头人要认真填报，重点突出团队的创新潜力，做好课题的研究规划，合理确定产出目标，确保申报材料质量。

（三）《申报书》的文字表述要写实、准确、客观。附件材料要真实可靠、详实完备、清晰可视。如发现有不实或伪造等情况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并予以通报。

（四）支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、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、哈尔滨工程大学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大学等高校进一步强化“双一流”建设，积极培养一流人才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、争创世界一流。学校可根据申报条件要求、服务重点领域、经费支持标准等自主确定建设团队，团队遴选方案须报我厅备案。

（五）为支持我省高水平学科、高能级科研创新平台、高层

次科研奖项建设，2023年国家科技奖获奖项目每项增加2个申报指标，2023年省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奖项目每项增加1个申报指标；已立项的“811”潜力学科、中期评估等级为A的高水平学科，以及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、“百校万企万师双进”试点高校，每个可增加1个申报指标。立项后的团队建设经费从学校学科和平台建设经费中列支。

联系人：石金雨、王勇，联系电话：0531-51793859、51793860。

附件：2024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团队计划申报限额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4年8月5日

附件

2024 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团队计划申报限额

| 序号 | 学校 | 指标分配数量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
| 1 | 聊城大学 | 9 |